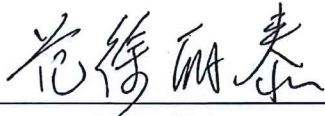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公司 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暨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签署中国远洋 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暨协议上限金额申请以及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之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订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
- 3、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公开、公平和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中国远洋 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